《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

28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日内瓦

第三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加内夫先生 ..... (保加利亚)

目录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包括实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

非杀伤人员地雷

筹备第四次审查会议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编辑股。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35 分会议开始。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包括实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CCW/MSP/2010/3 和 4)

1. **主席**提请注意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报告(CCW/MSP/2010/4)，该报告由秘书处提交，载有过去一年里为实施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附件三)而做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方面的现有资料。

2. 按照授权，向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各国外交部发出了信函，请它们考虑本国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问题。这些信函由公约缔约方 2009 年会议主席、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一届年度会议主席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主席共同签署。还向各缔约方发出了类似信函，请它们审查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的问题。联合国秘书长也向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发出了信函。

3. 促进非洲国家普遍加入《公约》的问题尤为重要。非洲联盟大会在 2010 年 7 月 27 日举行的第十一届常会上，赞成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关于“大规模”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号召，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尽早加入这些文书。

4. **范东克尔斯胡德先生**(荷兰)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协调员的身份发言，介绍了他的报告(CCW/MSP/2010/3)，并提请注意报告第 1 至 4 段所载关于该赞助方案的背景和目标及其指导委员会职责的信息。

5. 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基金管理准则，指导委员会继续审议了一些问题，主要是与该方案运作有关的问题，包括所适用的程序、赞助标准及其评估等。报告第 6 至 13 段载有关于赞助方案的活动和指导委员会所作决定的详细信息。将向第四次审查会议提交有关这些问题的综合报告。

6. 向会议提交的报告涉及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这一期间。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赞助方案基金的可用总额为 191,600 瑞郎。这笔金额的细目见附件一，其中载有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关于赞助方案管理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28 名代表和专家从该方案中获益。

7. 他谨向报告第 15 段所列为赞助方案提供慷慨捐助的各缔约方表示感谢。在它们的资助下，该方案运作良好，协助加强了合作、信息交流以及各缔约方和尚未加入的国家之间就与普遍遵守《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载原则有关的许多问题进行的协商。他请所有缔约方考虑为该方案提供支持。提供自愿捐助的国家可以成为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从而能够参与确定该方案的今后活动。

8. **主席**欢迎新的《公约》缔约方，即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卡塔尔。

非杀伤人员地雷

9. **主席**回顾说，2009 年会议决定，让候任主席对所审议的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负总责。从他举行的协商来看，似乎一致认为还应将该问题保留在审查会议的议程上。他请各代表团就此发表看法。

10. **舒瓦格莱女士**(爱尔兰)说，第二次审查会议后，历届政府专家小组被责成审查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问题，并提出如何最大限度地减轻其人道主义影响的建议。各缔约方听取了大量关于此种地雷对人的生命以及人类社会和经济活动造成破坏的证据。大多数缔约方都认为，需要拟订一项附加议定书，以规范这些地雷的使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工作队也对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表示了关切。

11. 由于大多数伤亡是标界区外埋设的地雷所造成的，爱尔兰代表团在 2002 年和 2004 年提出了如下建议：确保长效地雷的使用仅限于标界区内；在这些地区之外，只能埋设使用寿命有限的地雷 ── 不管采用哪种布设方法。这些建议以及美国和丹麦关于遥布地雷可探测性和使用寿命的建议获得了广泛支持。爱尔兰的建议涉及的是地雷在武装冲突中的使用，而不是要提出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因为这可能会给欠发达国家带来困难。这些建议只要求所有埋设在标界区之外的非长效地雷除了具有自毁或自失效装置外，还应具有自失能装置。

12. 2002 年至 2006 年，在不同协调员的领导下，开展了非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出色工作。在这方面，她的代表团认为，芬兰的雷马大使 2005 年提交的文件将为今后的工作提供适当的基础。爱尔兰代表团相信，各缔约方将利用即将举行的审查会议，缔结并立即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以减轻非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损害。

13. **霍夫曼先生**(德国)说，各缔约方应当考虑，现在是否应重启谈判，就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可探测性、使用寿命和合法转让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这类承诺将会增加《公约》现有议定书的价值，从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可在 2011 年重启关于拟订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的谈判，并继续以 2006 年 CCW/CONF.III/7/Add.2 号文件确立的任务为基础。德国的国家非杀伤人员地雷政策所基于的原则是：德国武装部队使用的所有这些地雷必须具有可探测性，并装有确保其使用寿命有限的装置。此外，德国向其转让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任何第三国也必须遵守关于可探测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要求。

14. **金塔尼利亚·罗曼先生**(古巴)说，古巴完全赞同对不负责任地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合理关切。但是，由于某个超级军事大国五十年来一直对古巴实行敌对和侵略政策，古巴无法放弃使用这类武器，因为它们为国防目的所需。因此，古巴没有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5. 出于同样的原因，古巴反对通过一项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议定书或谈判达成一项文书，限制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或确定只有发达国家才能达到的技术参数。2005 年，古巴将继续支持为在人道主义关切和安全关切之间保持必要的平衡所做的努力，以减轻地雷对平民和经济的可怕影响。所有有能力的国家都应为协助排雷行动以及受害者的社会和经济恢复提供资源。

16. **伦敦曼女士**(瑞士)说，非杀伤人员地雷和反车辆地雷造成了不必要的、因而令人无法接受的伤害，并且仍然是冲突后社会经济发展的一大障碍。因此，瑞士欢迎德国关于重新重点讨论这一问题的建议。拟订有关这类武器的议定书的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瑞士仍然坚信，可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取得实际成果。第四次审查会议可为审议今后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开展的工作提供一个理想的论坛。

筹备第四次审查会议

17. 主席说，为了就第四次审查会议举行非正式协商，将暂停会议。

会议于 11 时 35 分暂停，12 时 45 分继续开会。

18. 主席说，会议无法在议程项目 12 (筹备第四次审查会议)方面取得进展，因为该议程项目与延长政府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问题密切相关，他还说，虽然进行了广泛的双边和多边协商，但未能就后者达成一致。他以非正式方式，在会议室内分发了一份关于迄今的协商所取得的成果的文件。他建议休会，以根据他的文件举行进一步的非正式协商。

19. 就这样决定。

中午 12 时 50 分散会。